



我国贡、赋、税的起源

蔡次薛

财政是国家形成以后的产物，贡、赋、税是我国早期所产生的财政收入形式。探讨我国贡、赋、税的起源，还得从我国古代产生国家时说起。我国最早出现的国家形式叫做“邑”，甲骨文的“邑”字，形作，象人所居住的区域。在“邑”向“国”转变的过程中，强大的部落和国家在一定地点修筑城堡，以保卫它们的土地和生产物。夏代就有修建城郭的传说：“鯀作城郭”。甲骨文里有“作大邑”、“作五邑”等建筑都邑的明确记载。在青铜器铭文里，城墉（音拥，城墙）写作，它形象地表明都邑四周有城墙环绕，每一侧上都有一个小楼，显示了城郭的防御作用。都邑的建立逐渐演变为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中心。

随着国家的形成，产生了国家的管理部门，这个管理部门就是整个国家机器的具体体现。要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，除了军事力量之外，还要有财力、物力，因为整个政府部门所需要的经费不可能完全靠武力掠夺，还要采用另一种掠夺方式，就是财政方式。只有通过财政，才能为国家实现它的职能提供各项经费。根据我国历史发展看，“邑”是国家的初级形态，开始于原始社会末期。在“邑”的形成过程中，产生了财政的范畴并发挥了它的作用。这是财政的一种萌芽状态，或者说是一种不完备的财政。那时不叫“税”，而叫“贡”以及后来的“赋”。我们可以说，“税”是由“贡”和“赋”演变而来的。

在原始社会末期，由于阶级的逐渐形成，部落酋长的地位提高，部落与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，弱小的部落或被征服的部落，必须向强大的部落提供更多的劳动果实作为贡献，以满足那些部落酋长们的需要。贡的发生，不仅限于部落与部落之间，而且在一个部落内部，也采取贡的形式，作为一种征课的方法。从云南晋宁石寨山青铜图象所见古代民族的纳贡场面，其中有背负猪腿来献者，有牵马牛来献者。可见当时的贡，主要是牲畜。到了由畜牧业逐步过渡到农业阶段，贡的物品，不仅限于牲畜，而且有各种农作物。这种情况，到了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，贡的范围扩充到土地的一切生产物，而且根据土地生产物的多少来确定贡纳的等差。如《书·

禹贡序》所说：“禹别九州，随山浚川，任土作贡”。

贡进一步的发展，几乎扩充到整个财政部门。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所载：“以九贡致邦国之用：一曰祀贡（包茅之属）；二曰嫔贡（皮帛之属）；三曰器贡（宗庙之器）；四曰币贡（绣帛）；五曰材贡（木材）；六曰货贡（珠贝自然之物）；七曰服贡（祭服）；八曰旂贡（羽毛）；九曰物贡（九州之外，各以其所费为贡）。”

贡，演变为赋。赋，最初是与兵有连带关系的。赋从武，从贝。《论语·公冶长》中说道：“可使治其赋也。”注：“古者以田赋出兵，故谓兵为赋。”可见“赋”是与田制相结合的一种征调军事需用的人力、物力的办法。到了周朝，按土地面积的大小，服兵役的情况，规定了详细的军赋制度。

田赋和军赋都与土地有联系，但田赋是一种特殊的贡赋方式，田赋是政府以土地为对象所征课的税项，实质上已经是税了。《说文》解释：“赋，敛也。”《尔雅释言》：“赋，量也”。注，赋税所以评量。可见赋和税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。但赋、税在古代也有不同解释：《前汉书·刑法志》上说：“畿方千里，有税有赋。税以足食，赋以足兵。”《前汉书·食货志》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：“有赋有税，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也。赋，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，充实府库赐予之用。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，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。”这对税赋的来源及其用途，均作了说明。税赋虽有一定程度的区别，但是税是比赋在更加广泛意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税不仅与土地有密切的关系，而且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，税已经伸展到生产、交易、消费各个领域中去。由于都市的形成和发展，带来商品交换的日益频繁，于是在都市中出现了市场和关卡，有所谓“关市之征”，这就是早期工商税征收之始。“关市之征”是对行商和坐商的课征，这种征收制度开始还不够完备，征收对象也不一致。如《王制》所说：“市，廛而不税；关，讥而不征。”就是说，对市，只征其市地的廛（市物邸舍），而不征其货物的税；对关，只用其稽查往来行旅，而不课征其往来货物。以后课征制度有了发展，对于往来货物也在课征之列。（下转第12页）

外 资 外 贸 和 外 汇

罗庆

随着对外经济关系的扩大和发展,我国的外资、外贸和外汇工作增多了,而且这三项工作又是紧密相关的。用好外资,搞好外贸,管好外汇,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,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有计划地利用外资是我国当前一项重要政策措施。我们应当积极去争取外资和利用外资,以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。但是,究竟能利用多少外资,还要根据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和国家总的计划安排来决定。也就是说,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外资,要积极去利用;不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外资,或不要勉强去利用。外资的使用重点,应放在农业、能源开发和交通港口建设等方面。

外资与外贸进出口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。借用外

资主要是为了进口技术和设备,偿还外资时主要是靠出口商品取得的外汇。我们能进口多少机器设备,不决定于进口的需要,而取决于出口的创汇能力。因此,要想多进口,就要多出口;要想多出口,就得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的生产。生产是扩大出口和发展外贸的基础。我国幅员广阔,自然资源十分丰富,扩大出口的潜力是很大的。许多工业产品,只要努力发展生产,提高产品质量,改进包装装潢,增加出口是完全可能的。如,各种机床、工具、建筑五金、小型成套设备等,国外市场非常需要,很受发展中国家的欢迎。现在一些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力量集中到那些用料少、耗费人工少、产值大、利润高的高精尖产品上面,一般工业品很少生产。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,近几年由于劳动工资猛增,产品成本

上升,生产一般制成品出口,无利可图,也逐渐往高档产品上发展,追求高额利润。我国劳动资源多,应当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,填补这个短缺。同时,还可以通过开展来料加工、进料加工、装配业务等方式,努力扩大出口,增加外汇收入。

借用外资是外汇收支出现逆差的结果。一个国家如果外汇有大量结余,就无须借用外资了。只有外汇支大于收时,才须借用外资。因此,借用外资不论采取什么方式,都属借外债性质,其结果都要对国家财政产生影响。借用的外资到期时需要还本付息,进口物资时需要支付外汇资金,国内配套需要人民币资金,如此种种,无一不直接或间接地在财政上有所反映。国家出面借的外资,属于政府性质的借款,表现在财政上是直接的,要作为借入国外资金列进当年国家预算。不是由政府出面借的,而是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自行借入的,按照谁用谁还的原则,应当由使用单位用借入的资金所产生的经济收益来归还。但它同样对财政产生影响,比如,部门或企业借用的外资,相对地讲,可以减少国家财政投资;借用外资产生的经济收益还本付息后,又可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。

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要搞好综合平衡。一个新的引进项目,不仅需要外汇资金,还需要人民币配套资金,外汇资金必须与人民币资金相适应。借用外资引进的项目,一般都应是能出口创汇的,或者为出口服务的。只有在国家统一规划、全面平衡的条件下,才能允许搞少量不能出口创汇的项目,但这类项目不能搞得过多,搞多了就会削弱出口创汇和偿还能力。再从人民币资金来说,如果国内人民币资金安排不足,配套资金供应不上,也将影响利用外资安排的工程项目的进度和拖延经济效果的实现。在这种情况下,新的引进项目计划上交财政的收入就要落空,而到期需要还本付息的资金必须按时支付。该收的收不上来,该支的必须支出去,势必给国家财政带来新的不平衡,使还本付息发生了困难,甚至不得不借新债还旧债。所以,我们在核算经济效果和编制计划时,一要认真,二要留有余地,不要算得满满的,使外资、外贸和外汇工作建立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之上,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地向前发展。

(上接第21页)在“司徒”系统下,设立一种“司关”,它不仅管稽查,而且管收税和罚款了。

这说明税的形式、种类和征收方法,也是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。税是继贡、赋之后产生的又一种财政收入形式。

我国古代的财政从起源到发展,不管是原始社会末期或奴隶社会以后的所有阶级社会中,财政都带有明显的阶级烙印,都是一种掠夺的工具。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,财政才起了根本性的变化,不再是剥削的工具,而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具了。